

SHEN ZHEN ZHU FANG ZHI DU GAI GE LI LUN YU SHI JIAN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 理论与实践

侯莉颖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 理论与实践

shenzhen zhufang zhidu gaige li lun yu shijian

◎ 侯莉颖 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 / 侯莉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7

ISBN 978-7-206-08018-0

I. ①深…

II. ①侯…

III. ①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深圳市

IV. ①F29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9704 号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

著 者:侯莉颖

责任编辑:刘文辉

封面设计: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盛达印刷厂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13.5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8018-0

版 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 序 • —

中国住房制度改革于1998年全面启动,但深圳特区在房地产管理体制方面开创性的改革始于80年代初,如在土地管理体制方面,变过去行政划拨,无偿使用为“行政分片开发,分散经营征收土地使用费”等。1988年6月10日《深圳经济特区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是全国公布和实施最早的房改方案之一。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深圳紧随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住房体制改革,改变了人们的住房观念,激活了房地产市场,加快了城市住房建设,大大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的居住水平和质量。

深圳为何进行住房制度改革?原来的住房制度存在哪些弊端?进行改革的理论基础是什么?改革过程中不断遇见的各种问题该如何应对和解决?凡此种种,不仅是摆在全社会亟待解决的问题,也对年轻的深圳大学提出了挑战。

侯莉颖老师自1984年9月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勘探开发设计研究院来深圳大学管理系任教,是最早来深大的开拓者之一。1987年深圳土地“第一拍”槌声未息,她配合当时系领导关于专业方向建设的规划,与当时一批老教师在全国高校率先筹建了本科工商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方向)。从此,她借助各种社会力量搜集英、美、港、台各地房地产学术资料,归纳出房地产利用规律、房地产市场规律和房地产产权规律等,并据此开设了《房地产经济学》课程。她自2002年开始招收企业管理(房地产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为深入研究房地产经济问题,更好地服务于中国房地经济建设,她还牵头组办了管理学院房地产经济研究中心,积极参加各种相关理论研讨会议。2001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深入房地产一线的运作实践,她先后担任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上市地产公司董事会决策,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小股东权益,敢于坚持原则,勤勉尽责,赢得了良好口碑。多年从事房地产教学、研究和实践,以及在深圳27年的亲身经历,侯老师不仅见证了深圳房地产业从无到有,从起步到辉煌,经历了深圳房地产市场周期的起伏波动,而且积累了丰厚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房地产问题有独到、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该书定名为“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其目的在于系统分析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总结近30年来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实践;对改革引发的有

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和认识。该书在体系结构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重点阐述了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理论基础,包括住房商品经济理论和土地商品经济理论。第二部分重点叙述了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实践,深圳进行住房制度改革的背景、进程和成效等。第三部分就深圳住房制度改革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和商品经济运作中的微观、中观,以及宏观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

此书是侯老师多年积累和思考的可喜成果。侯老师以其刻苦钻研、持续学习、长期耕耘、不畏科学之路坎坷艰难、甘于寂寞的精神,在我院二十几年如一日,执着敬业,这是我愿为其作序的重要原因。

陈智民

2011年6月于深圳

— · 目 录 · —

第一篇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住房商品经济的基础理论 / 3

- 第一节 商品经济 / 3
- 第二节 市场经济 / 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10
- 第四节 中国的住房经济理论 / 12

第二章 住房制度改革的土地经济理论 / 24

- 第一节 土地与超额利润 / 24
- 第二节 地租理论综述 / 29
- 第三节 地价理论综述 / 35

第二篇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实践

第三章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背景 / 41

- 第一节 中国传统住房制度 / 41
- 第二节 传统住房制度的弊端 / 43
- 第三节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基础 / 46

第四章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进程 / 49

- 第一节 深圳土地制度改革 / 49
- 第二节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目标和依据 / 59
- 第三节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推进 / 62
-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的积极作用 / 71

第三篇 住房制度改革后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第五章 房地产公司经营研究 / 77

第一节 房地产公司股权结构 / 77

第二节 房地产公司竞争力 / 85

第三节 房地产公司归核化战略 / 93

第六章 商品住房价格研究 / 102

第一节 住房价格的形成 / 102

第二节 住房价格的宏观因素 / 108

第三节 住房特征价格 / 117

第七章 房地产客户购买意愿研究 / 130

第一节 基于 logistic 模型的购买意愿研究 / 130

第二节 基于关联规则分析方法的购买意愿研究 / 137

第八章 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 / 146

第一节 房地产周期波动 / 146

第二节 房地产预警 / 158

第三节 房价与地价的关系 / 175

参考文献 / 188

附录: / 203

附录 5-1 样本公司竞争力得分与排名 / 203

附录 6-1 深圳历年房地产价格与宏观经济指标统计值 / 205

附录 6-2 中国 32 个大中城市 100 个住房小区调查数据 / 206

附录 7-1 回收样本客户资料统计表 / 210

后 记 / 212

第一篇

深圳住房制度改革的基础理论

建国后的30年中,中国实行了一整套计划经济体制,在城市住房问题上也不例外地由政府以行政性计划机制配置,即城镇住房建设由国家包下来,住房消费实行低租金的住房体制。其结果是城镇住房奇缺,不能安居乐业;国家住房投资有去无回,住房建设与维护资金严重短缺,房屋失修失养严重,更加剧了住房紧张局面;职工住房实物福利分配助长了平均主义、分配不公和住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凡此种种,致使中国城市住房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1978年,在寻求解决城市住房问题的出路中,中国首先是以邓小平关于住房制度改革思想为指引,从解放思想开始,开展了住房属性问题的大讨论,理论研究界提出了住房商品化、土地产权等观

点,逐步明确了住房是商品,必须按商品经济规律组织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改革的方向是实现住房商品化,为中国房地产改革与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90年代初,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中国进一步明确房改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实现住房市场化,加快住房建设,促进经济增长,提高居民居住水平。可见,住房商品经济是中国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这场史无前例的、涉及国计民生的改革,有其深刻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一般商品经济规律、住宅经济规律和土地经济规律等。在深圳,正是由于对这些基本规律的认识、理解和深化,才催生了真正的中国房地产业,使之成为支柱产业,并指导解决中国住房问题的实践。

如果没有对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属性的认识,没有正确的住房经济和土地经济的理论指导,也就没有中国住房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和发生在中国城市住房商品化的变革,更谈不上中国人民今天在住房条件和水平上如此令人难以置信的改观和提升。

第一章

住房商品经济的基础理论

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逾越的阶段，建立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及劳动产品分属于不同劳动者条件之上的商品经济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符合人类发展规律的经济形式，它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属性问题，理论界进行了长达几十年的争论，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经过了一个曲折过程。最后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的论点，市场经济是一种手段，我们也可以运用，可以将各种生产要素纳入到市场体系中来，以实现其经济价值。住房作为一种特殊的劳动产品，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在住房经济属性的认识上，中国学者也经过了一番争论。但随着实践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倾向支持住房商品性的观点，最终导致中国住房体制改革。住房体制改革就是要打破传统福利分配制，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这就要求住房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都要纳入这一轨道。

第一节 商品经济

一、商品经济的概念及特性

人类社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等三种基本形态。商品经济作为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既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也不是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它极大地克服了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和以物易物为特征的产品经济的局限，并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自产生以来，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中均获得了极大发展。商品经济具有以下特性：

1. 交换性

交换是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商品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通过把他们的产品在一定场合加以交换才能得到实现;并且商品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只有使自己的产品交换成功,才能相应实现自己的目的。

2. 自发性

自发性是商品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的相对独立性在交换关系中的必然表现。每个商品生产者或经济单位根据市场需要和各自的利益,自动、独立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从而使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表现为一个由内在利益机制推动、自行运行的经济过程。

3. 竞争性

商品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为获取更大的利益、争取有利的产销条件,必然进行市场竞争。商品价值的确定和实现过程,也就是商品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之间相互竞争的过程。商品经济的市场性、自发性、竞争性,反映了商品经济运动的方向、运动的内在动力和运动的内在机制,它们共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商品经济产生和存在的基本条件

商品经济最早产生于第二次社会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并进一步扩大。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时出现了商品经济的重要媒介——商人。商品经济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以一定的历史条件为前提的。马克思曾经提到:“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为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①。从马克思的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存在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

1. 社会分工

社会分工是人类社会生产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在社会分工产生之前,就已经存在着分工即生产分工,生产分工的历史几乎与人类劳动的历史一样长远。在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55页。

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出现了偶然的交换;当发生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时,商品交换逐渐扩大;后来发生了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从而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产品由不同的劳动者进行生产,劳动的门、类、种、属也越来越多。

随着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劳动者之间的能力差别也越来越大。有的劳动者从事复杂工作,有的劳动者从事简单工作,即只需体力的工作,这样也就产生了所谓的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区分、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区分、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区分。不同的劳动者从事不同的劳动,每个劳动者都只是从事社会分工系统的某个分支。这样不同的具体劳动就产生了不同的产品,由于产品越来越多样性,劳动者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样性。劳动者为了满足自身的需求就要用自己生产的产品同别人进行交换,以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产品。

可见,社会分工引起的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以及需求的多样性,使得商品生产方式有了必要性和必然性。因此,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产生的必要条件,也是商品经济产生的前提。

2. 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

商品经济产生与存在的另一个决定性条件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的,既然是相互交换产品,就要求交换双方都拥有对方所需要的产品,也就是说劳动产品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如果劳动产品属于同一个所有者就不存在产品交换。只有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非所有者不能占有它,而所有者有权支配,这时商品交换才成为可能。可见,社会分工使得商品交换具有必要性和必然性,而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使得商品交换成为现实。

三、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

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多种规律,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但价值规律是其它所有规律的基础。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其它规律不能脱离价值规律而存在。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经济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仍然是最基本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同样适用于中国房地产市场。虽然土地产品的价值规定性会使价值规律的基本规定性发生变形(参阅第二章、第二节),但仅仅是变形,价值规律仍在。

1. 价值规律的内涵

价值规律是涉及价值如何决定、如何实现的规律。从价值决定层面来看,商

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生产单位商品所必须的劳动时间，也就是在现有的正常的社会条件下，在社会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需的时间。由于社会生产者的主、客观条件不同，所生产出的商品价值也不同，但由于生产出来的商品总是为满足一定社会需要的，其价值必须在市场上得以实现，所以产品价值不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而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从价值实现的层面来看，商品要按照价值量进行等价交换，还要求社会上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总量与劳动时间必须相符合。如果生产此商品的劳动时间多于社会上按比例分配到此商品的劳动时间，那么就有一部分价值不能得到实现。不同国家有不同的生产条件、不同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一国商品价值由其本国生产条件决定，但这只是一个小的平均单位。从世界范围来讲，价值是由国际范围的社会平均劳动决定的，这是小平均单位加权的大平均单位。是国内价值与国际价值的关系，类似于企业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因价值与生产力成反比，一国生产某产品的劳动生产力低于国际劳动生产力，则国内价值就折合为少量的国际价值，外贸处于不利地位，反之则相反。正如马克思所说：“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即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①

所以，生产单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内在尺度，而生产某种商品总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决定商品价值量实现的外在尺度。

2. 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

货币出现后，商品的价值由货币来表现，即表现为价格。价格水平决定于商品价值量的大小，价格水平的变化取决于商品价值量的变化。所以商品价值是价格的内容和基础，而价格是价值的外在表现形式。

按照价值规律的内容，商品交换要以价值量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当商品的价值以价格表现时，客观来讲应该与价值相一致，然而由于市场竞争，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商品价格与其价值并不经常一致，这是由于市场中的商品供给与需求经常不均衡。当商品供不应求时，消费者竞争激烈，他们会对商品价格估高，从而使价格高于价值；当商品供过于求时，生产者之间竞争激烈，为将剩下的产品尽快销售出去，便会相互挤压，不断降价，使得价格低于价值。只有当商品的供给和需求一致时，其价格和价值才会趋于一致，但是这种供求均衡的情况只是暂时的，甚至是瞬间即逝的，商品的价格总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

商品价格和价值的不一致并不违背价值规律，这是因为，商品的价格是以价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722页。

值为基础的,价格总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不会长期过分地偏离价值;而且商品价格和价值不一致的情况仅是从短期来观察的,倘若从长远来看,商品的价格和价值是一致的,即价格高于价值的部分可以其价格低于价值的部分相抵消,因为商品价格不仅受商品供求影响,商品的供求也会受制于价格的高低。这就是价值规律对市场供求的调节作用。可见,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既不违背价值规律,相反它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

3. 价值规律的作用

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对商品生产者具有重要影响,同样对于商品经济的运行也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它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自发调节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

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通过供求关系和市场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来实现的。当商品供不应求时,商品价格高于价值,厂商有利可图,从而吸引更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进入;当商品供过于求时,商品价格低于价值,厂商无利可图,促使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流出,进入其他部门。作为一只“无形的手”,价值规律要求每一个厂商都要重视市场需求。

(2) 刺激生产者改进技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由于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具备不同生产条件的生产者,其生产的商品所耗劳动时间不尽相同。因此,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越多,厂商就越有利可图,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而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厂商,则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为了降低个别劳动时间,厂商就必须积极创新,不断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获取超额利润,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发展。当然,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也会使厂商采取非伦理的经营手段或措施牟利。因此,我们需要法制和社会监督等机制对其加以约束。

(3) 促进商品生产者的优胜劣汰

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厂商必须不断改进和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以及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个别生产力,实现长期稳定的生存与发展。否则,长期以高于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之上从事生产运作,势必无法以收抵支,实现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必然面临市场淘汰的结局。

(4) 引导消费

价值规律是商品价格制定的客观基础,消费者据此判断价格高低,指导自己的消费行为。厂商可以通过一个较低的价格,吸引消费者对某种商品的消费,相反也可通过较高的价格限制某种商品的消费。

第二节 市场经济

一、对市场经济的理解

在理论研究中,不少学者将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混为一谈,将两者视为同一个范畴。实际上,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客观要求。当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商品之间的交换主要由市场调配时,这种社会化的,由市场进行资源调配的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可见,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和基础,商品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才能产生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

市场经济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概括而言,市场经济是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运行方式,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它的本质是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以市场运行为中心来构建经济流程,以供需因素调整或确定市场价格。

商品经济指的是一种经济形态,反映人们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采取的产品交换方式,与其相对应的是自然经济;市场经济指的是一种经济运行机制,是社会资源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与其相对应的是计划经济。

马克思指出,市场经济的三个要素是: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主体应当是平等的主体,只有这样才能够具有平等的竞争机会,从而通过公平的竞争创造出能够适应市场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二、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区别

商品经济不等于市场经济。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市场经济是市场化的商品经济

原始商品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虽然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形态,然而却不是市场经济。只有建立了统一市场和市场体系的商品经济才是市场经济。

2. 市场经济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

以小生产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不是市场经济,只有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才能成为市场经济。

3. 市场经济是货币化的商品经济

在发达的商品交换中,经济关系货币化,金融市场、金融工具和金融手段全面介入经济运行,才能形成市场经济。。

4. 市场经济是开放化的商品经济

一个国家的商品经济不能搞封锁垄断,闭关自守,而应全面开放,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把自己融汇于世界经济之中。只有在开放条件下,才能与世界经济接轨,把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对接起来,形成现代市场经济。

三、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反映到市场经济中,形成了市场经济的内在机制,如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决策机制等就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这些规律主要有:

1. 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不仅仅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依然发挥其作用。其基本内容仍然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该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各种商品均以各自的价值量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土地产品具有特殊的价值规定性,其价值量决定于最劣级土地产品的个别价值。

2. 竞争规律

竞争,从实质上说就是商品生产中劳动消耗的比较。竞争规律,是指商品经济中各利益主体,为获得最佳经济效益,互相争取有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条件的客观必然性。其作用如下:

(1) 产品价值与市场价格是在竞争中实现的。商品价值是在市场上商品生产者劳动消耗的比较中实现的,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在现实上了解、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多少,一个新产品的价值也是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竞争还促使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形成,市场价格实际上是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参阅第二章、第一节)。

(2) 竞争既能促进资源的最佳配置,又能促使各种商品生产实现优胜劣汰。通过优胜劣汰,产业结构得到迅速、有效、彻底地调整,这就可以实现市场的新陈代谢,促进社会经济更加迅速、合理地发展。同时说明竞争可以提升资源流动和配置效率。

(3) 企业创新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竞争能够推动企业创新。在竞争中,谁的技术进步,谁能够率先采用先进的经营管理措施和手段,谁就能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立于不败之地。竞争在客观上起到推动社会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作用。

3. 供求规律

商品供求变动引起其价格变动,商品价格变动也会影响其供求变动。这种商品供求变化与价格变动相互作用,供给与需求相互适应,形成均衡价格的规律性,就是市场的供求规律。供求规律的作用主要有:

(1) 促使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为市场提供不断变动的价格信号。

(2) 直接决定市场总量与结构状况,推动市场在均衡和非均衡的状态中得到发展。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是在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经济,以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后的,又一新型商品经济。它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与社会主义劳动相联系,为中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务。它是中国经济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经历的历史阶段,是不可逾越的。

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我们曾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相等同,致使中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出现否定商品经济作用的现象。经过理论上的讨论和实践的证明,我们已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只有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更快、更好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一、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经济属性的认识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的问题,中国学术界有过长期的讨论。经济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属性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曲折历程。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20世纪50年代就有人对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属性问题进行过讨论,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存在商品生产,但这种观点在文革中遭到批判和否认,商品货币关系被视同资本主义关系。

改革开放后,中国理论界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重新探讨。有人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观点也遭到一些人的指责,直到1984年,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的局面才有了一些改变。1984年,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是经济理论界仍对此进行了争论,如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征究竟是计划经